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孙立新	董事	工作原因	邱学军
童锦治	董事	工作原因	陈培堃
许永东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江平开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22333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阳电缆	股票代码	0023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永涛	廖丹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 102 号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 102 号	
传真	0599-8736321	0599-8736321	
电话	0599-8736341	0599-8736341	
电子信箱	sunhss@163.com	liaodan0120@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以电线电缆为主营业务,产品涵盖电力电缆、特种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主要包括 500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核电站电缆、风力电缆、35 — 500kV 海底电力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电缆、柔性直流海底电缆,以及建筑用线、装备用电缆、数据电缆、架空线等。产品型号达 1,000 多种,规格超过 25,000 种,主要用于输送电能、传递信息,是电机、电器、仪表等领域不可或缺的基础器材,具备为国内外各级重点工程提供全方位配套的能力。

公司专注电线电缆的生产制造与质量控制,依托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体系,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凭借扎实的技术积累与行业资质,公司积极参与电力工程、轨道交通等领域的项目招标,获取批量订单。同时,通过经销商与代理商网络拓展区域市场,结合电商平台开展线上营销,提升产品覆盖与品牌影响力。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与高校及科研机构保持合作,致力于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不断增强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电线电缆作为输送电能、传输信息和实现电磁能量转换的关键基础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电线电缆行业在宏观经济与产业政策的双重驱动下,步入规模扩张与结构升级并行发展的关键阶段。当前,行业的核心驱动力已从传统基建领域转向以“新基建”为代表的新兴需求,主要包括新型电力系统、特高压工程、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基地(风电、光伏)以及数据中心等。这些领域对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特种电缆产品构成了强劲而持续的市场拉动。然而,行业在迎来机遇的同时也面临显著挑战。上游原材料成本压力突出,铜、铝等主要原材料成本合计约占产品总成本的 80%,价格持续高位震荡,严重挤压了企业的盈利空间。同时,市场竞争呈现明显的结构性分化:中低端市场因产能相对过剩陷入同质化竞争;高端市场则呈现高壁垒、高附加值的特点,成为技术领先企业争夺的焦点。电线电缆行业的升级路径清晰,正朝着“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的方向加速转型。

公司创建于 1958 年,是我国从事电线电缆生产历史最为悠久的企业之一。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全国首批“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多项国家级荣誉,是福建省内规模最大、品类最全的综合性电线电缆研发与生产基地。作为电力、通信、交通、国防等重点领域的重要供应商,公司深度参与国家级及省级重大工程建设。在区域市场中,公司产品凭借品牌影响力、产品质量与销售服务,多年来在福建省处于市场主导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6,397,992,704.52	6,189,159,135.56	3.37%	6,265,488,68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3,641,244.46	1,883,642,282.17	0.53%	1,900,474,615.1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2,030,948,723.91	13,720,132,803.73	-12.31%	13,544,663,26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45,345.95	90,908,710.69	-8.54%	176,548,25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01,762.44	72,564,496.54	-18.97%	163,255,92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93,955.65	422,234,685.14	-4.94%	155,852,28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1	0.1259	-8.58%	0.2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1	0.1259	-8.58%	0.2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4.78%	-0.39%	9.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07,978,194.59	3,237,169,449.99	3,196,058,547.75	3,089,742,53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45,994.38	38,899,080.45	25,164,673.57	-1,864,40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28,538.25	29,992,961.21	20,771,740.63	-4,191,47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66,345.57	-319,776,069.88	177,350,327.68	648,586,043.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4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7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1%	161,136,963.00	0	不适用	0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6%	96,531,840.00	0	不适用	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4%	96,338,361.00	0	不适用	0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	24,165,417.00	0	不适用	0	
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6%	11,990,0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8%	4,181,831.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4%	3,918,735.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3%	2,414,510.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 LC.	境外法人	0.22%	1,603,268.00	0	不适用	0	
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	国有法人	0.20%	1,417,26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与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 年 5 月,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并对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孝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8 日上午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在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 102 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12 名,实际现场参加会议董事 9 名,童锦治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陈培堃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许永东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江平开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孙立新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邱学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分红规定,确保股东稳定合理回报,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722,333,700 股为基数,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563,359.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太阳满都拉向银行申请借款,系基于实际经营目标与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该公司长期、有序、健康地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鉴于太阳满都拉具备偿债能力,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为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为夯实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现拟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1)母公司对原值 2,569,422.19 元,累计折旧 2,416,290.62 元,净值为 153,131.57 元的 42 项资产进行清理,取得清理收入 227,123.73 元,清理净收益为 73,992.16 元。

(2)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电缆有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对原值 380,914 元,累计折旧 355,930.68 元,净值为 24,983.32 元的 19 项资产进行清理,取得清理收入 10,882.55 元,清理净损失为 14,100.77 元。

2.应收账款:

母公司及子公司对广西旺达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 27 家公司成为实质坏账的进行收账处理,共核销坏账 21,347,943.17 元,原已按年限计提了 18,740,953.59 元坏账准备,因此减少 2025 年利润 2,606,989.58 元。

上述核销资产,共计减少公司 2025 年度税前利润 2,547,098.19 元,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减少 1,910,323.64 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梁明徽先生、江平开先生、许永东先生和陈爱贞女士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现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审议并通过《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照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内部董事的薪酬总额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薪酬标准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12 万元/年。董事长基本薪酬为 97.11 万元/年,绩效薪酬基数 118.68 万元/年。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紧密挂钩,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公司将在发放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内部董事的绩效评价根据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预评价,以此为依据发放绩效薪酬不超过绩效薪酬总额的 90%,剩余部分绩效薪酬需待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后支付。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9.审议并通过《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总裁李文亮先生和董事、总工程师范德发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长李云孝先生系总裁李文亮先生、副总裁李文凤先生及副总裁李文龙先生之父,根据相关规定,李云孝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三部分构成。

(1)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职责分工、从业经验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如下:

总裁 68.77 万元/年

常务副总裁 52.27 万元/年

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41.27 万元/年

(2)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紧密挂钩,其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绩效薪酬基数为:总裁 84.05 万元;常务副总裁 63.88 万元;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50.43 万元。

(3)中长期激励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奖励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由公司统一组织实施。

关键绩效考核指标的实现程度占 70%;分管业务的目标完成程度占 30%。

基本薪酬按月固定发放。绩效薪酬年度结束后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预评价,发放不超过绩效薪酬总额的 90%。年度报告披露后,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最终绩效评价,结算剩余部分。

20.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现行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现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现金管理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现行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 99,354,812.13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入人民币 9,935,481.21 元,2025 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9,419,330.92 元,加上 2024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58,995,547.19 元,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48,414,878.11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分红规定,确保股东稳定合理回报,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722,333,700 股为基数,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563,359.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0,563,359	79,456,707	115,573,39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145,345.95	90,908,710.69	176,548,256.1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99,841,073.4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8,414,878.1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5,593,4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6,867,437.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5,593,45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245,593,458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说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该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盈利水平与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回报与公司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该方案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3.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无异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73 名、注册会计师 332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037.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599.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714.90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6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3,622.69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霞,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海峡环保、睿能科技、招标股份、龙洲股份等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卓良,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福日电子、华映科技、福建华博教育、合力泰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白灯满,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厦门钨业、福莆科技、合力泰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林霞、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卓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白灯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42.04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2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1.8 万元。鉴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专业性需求,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进行协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收费标准,将依据审计业务的具体要求、审计范围的广度及审计工作的繁简程度等多项因素,与公司进行充分协商后确定。这一过程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与行业惯例,确保定价合理、透明,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